

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廣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管理賬戶的存款賬戶/往來賬戶/有期存款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同意。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的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本行銀行協議或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 除非另有註明，本優惠由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全新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全新客戶指客戶 (i) 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ii) 於2025年3月24日或之後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本優惠不適用於 (i) 私人銀行、(ii) 聯名賬戶、(iii) 有被授權人賬戶、(iv) 理財通賬戶及(v) 本行員工。
3. 「新資金」指以其他銀行支票或本票或經電匯或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不論該等賬戶（包括聯名賬戶）是否以客戶本人或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
4. 此優惠只適用於(i) 於全新客戶(定義見第2條)以個人方式透過東亞銀行分行成功開立本行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指定戶口」) 並 (ii) 符合第5條規定的要求及於簽署此申請表後的3個工作天內存入HK\$300,000新資金之客戶(「合資格客戶」)，符合上述條件之合資格客戶可享下表所示之特惠儲蓄年利率。

貨幣	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			
	第一階段： 簽署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廣優惠申請表 當日至 2025年5月1日	第二階段： 2025年5月2日至6月9日	第三階段： 2025年6月10日至7月2日	第四階段： 2025年7月3日至7月31日
港元	利率優惠期			
	2.2%p.a.	2.2%p.a.	3.1%p.a.	4.88%p.a.

5. 合資格客戶只可於簽署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廣優惠申請表後的3個工作天內透過合資格客戶同名所連結之單名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內之儲蓄（結單）賬戶或往來賬戶存入資金至指定戶口*，及後將不接受任何途徑存入之款項。

*為免生疑，合資格客戶不可由獨立存款賬戶或往來賬戶或存摺賬戶或任何其他非上述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內之儲蓄（結單）賬戶或往來賬戶存入資金至指定戶口。
6. 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上限為港元50,000,000的存款。
7. 指定戶口只支援與合資格客戶所連結之同名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內之儲蓄（結單）賬戶或往來賬戶的資金往來交易。資金可於利率優惠期任何時間從指定戶口提取及存入至合資格客戶同名所連結之單名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內之儲蓄（結單）賬戶或往來賬戶。從指定戶口所提取的資金從提取當日起將不再享有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
8. 指定戶口並不能用作登記任何類型之結算戶口(包括但不限於綁定電子錢包、「轉數快」之預設收款賬戶及投資服務等)。

9. 指定戶口不設支票簿或獨立提款卡，亦不支援任何現金存款或提款交易。
10. 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以單息及每年 365 天為基準計算（適用於平年及閏年）。每月派息一次，並於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存入指定戶口。最終利息將根據開戶日及於利率優惠期內之戶口總存款結存計算。指定戶口之開立、結餘、新資金的計算、利息計算及利息入賬概以本行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利率優惠期後，指定戶口內的結餘將不獲利率，指定戶口之內結餘將於三個工作天內自動存入至合資格客戶所連結之同名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內之儲蓄（結單）賬戶。
12. 每個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賬戶最多可開立及連結3個指定戶口。
13. 如合資格客戶名下之指定戶口正於其他推廣計劃中，將不能參與本推廣。
14. 指定戶口開立後，將在合資格客戶所連結之同名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的結單中增加，並會於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 條款及細則中所提述就東亞網上銀行而言的相關賬戶中增加。合資格客戶亦需同意受東亞銀行現行及不時更改之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條款及細則約束。
15. 此優惠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6.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條款4之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17.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其他存款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存款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優惠之權利。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密密增」活期存款早鳥優惠(「早鳥優惠」)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本早鳥優惠由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早鳥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1,000 名合資格客戶需簽署此申請表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港元 1,000,000 或以上於指定戶口之客戶（「早鳥優惠合資格客戶」）。
3. 每位早鳥優惠合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 HK\$100 電子超市現金券(「獎賞」)一次。
4. 獎賞及獎賞通知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派發予早鳥優惠合資格客戶。獎賞必須在本行持有有效的電子郵件記錄才能獲取獎賞。
5. 所有早鳥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獲得相關獎賞時，仍繼續持有有效指定戶口。否則，有關獎賞將會被取消及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早鳥優惠合資格客戶。
6. 早鳥優惠合資格客戶須獲本行確認其符合此推廣內之資格，方可獲有關獎賞。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早鳥優惠均以先到先得為原則，額滿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8. 獎賞不可轉讓，亦不可兌換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或終止早鳥優惠及/或修改或更改此等條款及細則的唯一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除早鳥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並在其管轄下解釋。
12.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